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中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本所律师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34000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

明(2015)第字第30463249-20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友策集团审计报告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4.3.1条第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 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所委托，就贵所提出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查，现根据事实和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已对贵所提出的事实进行了核实，并假设贵所提出的事实是真实、准确的。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已对贵所提出的事实进行了核实，并假设贵所提出的事实是真实、准确的。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已对贵所提出的事实进行了核实，并假设贵所提出的事实是真实、准确的。

11

通力律师事务所
TONGLI LAW FIRM

通力律师事务所
TONGLI LAW FIRM

通力律师事务所
TONGLI LAW FIRM